

附件 1

浙银理财琮融九溪聚鑫赢 A 十三月定开 10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浙银理财”）郑重提示：在购买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及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在购买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本理财产品面向符合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个人投资者与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浙银理财琮融九溪聚鑫赢 A 十三月定开 10 号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浙银理财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浙银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浙商银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共同构成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投资风险，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影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请在投资前，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及其他销售文件。如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疑问、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浙商银行营业网点或客户经理，也可致电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7)，浙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0571-57192881。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中的“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浙银理财对理财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最终收益以实际兑付为准。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时，投资者理财本金可能遭受损失。本理财产品不受存款保险及其他保障机制的保障，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本产品销售机构与托管机构均为浙商银行，产品管理人向浙商银行分别支付销售服务费与产品托管费。浙商银行为产品管理人的关联方，产品管理人委托浙商银行担任产品销售机构、托管机构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前述关联关系可能导致影响管理人独立决策的潜在风险。

投资者已充分知悉前述关联关系，并接受理财产品由销售机构代理销售、托管机构托管。

二、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浙银理财琮融九溪聚鑫赢A十三月定开10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JXYA13M10
发行方式	公募
销售区域	全国
销售渠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销售机构（如有）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Z7011825000123]投资者可根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该产品信息。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开放式、净值型
产品风险评级	R2（对应风险评级为中低风险），本评级为管理人内部测评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管理人与代理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估结果不一致的应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的评级结果。）
目标客户	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其中个人投资者需经浙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为 稳健型及以上 。
产品期限	50年，浙银理财有权选择延期或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
理财本金及收益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总规模	70亿元 。浙银理财有权调整产品总规模上限、各开放期新增发行规模上限，并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发布调整公告。
产品成立规模下限	无最低成立规模下限
认购期	2025年1月17日9:30-2025年1月22日17:00 ，投资者可在认购期内认购或撤销认购本产品。
成立日	2025年1月2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浙银理财有权提前结束认购并提前成立本产品或延长认购期并延后成立本产品， 实际成立日以浙银理财公告为准 。
开放期	本产品开放周期为 十三个月 ，产品成立后，每隔十三个月为一个开放期，开放期5天，开放起始日须为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开放时间为开放期起始日9:30-开放期结束日17:00 。产品成立后， 首个开放期为2026年2月23日-2026年3月1日 。浙银理财将于本次开放期前2个工作日公告下一开放期时间；浙银理财有权调整开放期时间，并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公告投资者。

封闭期	产品成立后，除开放期以外的日期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本产品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到期日	2075 年 1 月 23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认购、申购起点金额	1 元起, 超过部分以 1 元整数倍递增
单一投资者认（申）购限额	本产品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可认购不超过 1000 万元；产品成立后，单一投资者单户累计申购金额上限 5000 万元。如投资者认购、申购本产品超过上述限额或已达产品总规模上限，浙银理财有权不接受或确认失败。浙银理财有权调整本产品单一投资者认购、申购限额并提前公告。单个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占比不得超过理财产品成立/存续总份额的 50%；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含）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其认（申）购申请。
申赎确认日	每个开放期结束日下一日为申赎确认日，申赎确认日须为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开放期相应延长，浙银理财将于申赎确认日对投资者的申购及赎回申请进行确认。
申购及赎回原则	1. 投资者申请申购、赎回本产品时，采用“未知价”原则，即本产品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个开放期结束日份额净值。 2. 本产品采取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
预约申购及预约赎回	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期起始日（不含）前一周起提交预约申购、预约赎回交易申请，预约成功后系统将于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按照预约先后顺序自动发起申购、赎回申请。浙商银行有权暂停产品预约申购、预约赎回功能。
撤销规定	投资者在产品封闭期内可撤销已预约的申购、赎回申请；在产品认购期、开放期可撤销认购、申购及赎回申请；认购期、开放期的最后一天 17:00 后不可撤销认购、申购及赎回申请。
赎回上限	赎回上限指浙银理财设置的本理财产品单个开放日受理的净赎回份额占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比例上限。本理财产品赎回上限设定为 10%，浙银理财可根据产品运作与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调整赎回上限比例，并提前公告。
份额净值	份额净值=扣除相关费用后的资产净值/产品份额。份额累计净值=份额净值+产品成立后累计单位分红金额。本产品初始份额净值为 1.00 元/份，本理财产品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按份额净值兑付，理财产品份额净值随投资收益变化而变化。
净值披露	本产品存续期内，浙银理财按月披露理财产品最新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产品成立后，浙银理财于每个开放期起始日披露当日前 2 个工作日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作为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的参考；于每个开放期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含）内披露开放期结束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作为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的依据。

	本产品成立、运行、到期净值等信息将通过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个人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进行披露，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并及时查看。 浙商银行/浙银理财将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本产品账单。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初始份额净值，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开放期结束日的产品份额净值，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开放期结束日的产品份额净值，赎回金额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
赎回、到期或提前终止资金到账日	开放期结束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业绩比较基准	根据本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和比例，产品业绩比较基准确定为：2.20%-4.50%（年化）。 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产品，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理财产品投向不低于 80%的债权类资产，可能投向不超过 20%的权益类、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浙银理财基于产品投资范围内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投资比例、运作策略等因素，结合宏观经济情况和市场趋势进行静态测算和情景分析得出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仅作为业绩参考和计算浮动管理费（如有）的依据，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者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为准。 产品成立后的每个开放日，浙银理财有权视市场行情及投资运作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业绩比较基准调整后原说明书将不再修订。
分红频率	浙银理财有权根据产品投资运作情况进行不定期现金分红，并至少于分红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管理人	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为对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和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浙银理财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均为具有专业资质并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监管的金融机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

	机构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可登录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查询知晓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合作机构。
固定管理费	费率：0.30%/年（根据产品每日日终份额按日计提），本理财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产品管理费费率减免优惠至0.20%/年。本次费率减免优惠的截止日期将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销售机构、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销售服务费	费率：0.30%/年（根据产品每日日终份额按日计提），本理财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销售服务费费率减免优惠至0.10%/年。本次费率减免优惠的截止日期将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在通过管理人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销售机构、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一种或多种渠道进行信息披露。
托管费	费率：0.02%/年（根据产品每日日终份额按日计提）
浮动管理费/投资者浮动收益	产品在扣除各项固定费用后，如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4.50%，对超过部分收取浮动管理费，超过部分的50%作为投资者浮动收益，50%作为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
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投资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浙银理财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浙银理财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其他规定	1. 本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 2. 本产品不支持转让。

三、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范围

本理财产品主要投向境内外市场的现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同业存放、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优先股、上市公司股票、公募REITs、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等权益类

资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收益互换等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主要投向上述资产类别且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本理财产品在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之前，管理人应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范围或投资交易资格。

（二）资产配置比例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的比例80%-100%；投资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0-20%。

非因浙银理财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浙银理财将尽合理努力，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15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规定区间。

本理财产品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140%。

（三）评级限制

1. 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不低于AA级，全额搭配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的债券除外；若债券无债项评级，其主体评级须不低于AA级。永续债、次级债、二级资本债、优先股投资要求参照以上要求。

2.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须为优先级。

（四）投资范围调整

浙银理财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种类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5个工作日通过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予以公告或通过投资者约定方式予以通知。如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调整，应在调整生效日前根据浙银理财公告或通知中的规则，通过浙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如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投资的资产范围概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为准，如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变更、修订或更新导致本理财产品投资某类资产受到限制或禁止的，该类资产将被视为从上述资产范围中自动剔除。

（五）投资策略

本理财产品本着稳健投资理念，运用经典的全天候策略和风险平价模型，以

定量的方法实现经济在不同周期阶段时的资产最优化配置,尽可能在既定风险限额目标下提高投资组合收益。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在此基础上配置一定比例收益凭证,以期获得较高的浮动收益率。本理财产品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运营过程中,将通过系统宏观的方法对经济、政策、资产价格、组合回报进行前瞻性分析和指引,实时跟踪市场环境的变化,不定期的对组合进行优化调整。

四、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到期及提前终止

(一) 理财产品认购

1. 认购方式: 按金额认购, 认购期内 1 元人民币为 1 份。认购份额=认购金额/初始份额净值。初始份额净值=1.0000 元/份。

2. 认购期: 2025 年 1 月 17 日 9:30-2025 年 1 月 22 日 17:00 为本理财产品的认购期。在认购期内, 投资者可多次认购或撤销认购本产品, 认购期最后一日 17 点 00 分之后不能进行撤销。认购成功, 浙商银行将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相应冻结, 浙银理财于成立日确认认购份额并通过浙商银行扣划资金。

3. 认购起点金额: 认购起点金额为 1 元, 超过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增加。

4. 单户认购上限: 1000 万元, 如投资者认购本产品超过上述限额或已达产品总规模, 浙银理财有权不接受或确认失败。浙银理财有权调整本产品单一投资者认购限额并提前公告。

5. 本理财产品开始认购至本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之前, 如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 或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 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其他经浙银理财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理财产品的情形, 则浙银理财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亦有权延长认购期或调整认购规模, 并将通过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进行公布。如理财产品不成立, 浙银理财将于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后 3 个工作日(含)内将资金退回投资者指定账户。浙银理财决定延长认购期的, 将于原定成立日前发布认购期延期公告。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由浙银理财确定, 浙银理财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如本理财产品认购金额达到规模上限或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规定需要暂停认购的情形, 则浙银理财有权暂停认购。

(二) 理财产品申购、赎回及预约申购、预约赎回

1. 申购、赎回方式及计算: 按金额申购, 按份额赎回。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对应开放期结束日产品份额净值。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对应开放期结束日产品份额净值。

2. 申购起点金额：申购起点金额为 1 元,超过部分以 1 元的整数倍增加。

3. 单户申购最高份额：产品成立后，单一投资者单户累计申购金额上限 5000 万元，如投资者申购本产品超过上述限额或已达产品总规模，浙银理财有权不接受或确认失败。浙银理财有权调整本产品单一投资者申购限额并提前公告。

4. 开放期及申赎确认日：本产品开放周期为十三个月，开放期 5 天，开放起始日须为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开放时间为开放期起始日 9:30-开放期结束日 17:00。产品成立后，首个开放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3 日-2026 年 3 月 1 日，每个开放期结束日下一日为申赎确认日，申赎确认日须为工作日，如遇非工作日则开放期相应延长。投资者可在此期间提交申购及赎回申请。浙银理财有权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调整产品开放期限和开放时间。

5. 预约申购及预约赎回：产品封闭期内，投资者可于下一开放期起始日（不含）前一周起提交预约申购、预约赎回交易申请，或撤销已提交的预约申购、预约赎回申请。投资者预约成功后，系统将于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按照预约先后顺序自动发起申购、赎回申请。已成功预约申购、赎回的投资者无需在产品开放期重复申请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封闭期内多次提交、撤销预约申购、预约赎回申请，也可以在产品开放期内另行提交、撤销申购、赎回申请。浙商银行有权暂停产品预约申购、预约赎回功能，并对投资者进行公告。

（1）预约申购：投资者成功预约申购本产品后，系统将于产品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 9:30 前校验投资者指定账户资金是否足额，并自动发起申购申请。投资者应确保产品开放期起始日相应账户资金满足预约申购金额，以及预约申购金额未超过单次开放期内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否则本次预约申购将失败。如本产品剩余可售规模不足，也将导致预约申购失败。

（2）预约赎回：投资者成功预约赎回本产品后，系统将于产品下一个开放期起始日 9:30 前发起赎回申请。投资者应确认预约赎回产品份额未超过实际持有份额，否则本次预约赎回将失败。如本产品预约赎回总规模在开放期起始日 9:30 即触及巨额赎回条款或符合其他拒绝或暂停赎回情况，则浙银理财有权拒绝受理所有赎回申请，预约赎回失败。

6. 申购与赎回规则：产品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对本产品进行申购、赎回，或撤销申购、赎回，**开放期结束日 17:00 后不可撤销**。投资者申购成功，浙银理财将对该部分资金进行相应冻结，浙银理财于申赎确认日确认申购份额并由浙商银行扣划资金；投资者赎回成功，浙银理财将于申赎确认日确认赎回申请并安排进入兑付清算程序，**赎回资金将在开放期结束日后 3 个工作日（含）内通过浙商银行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7. 拒绝或暂停申购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浙银理财有权拒绝投资者提交的理财产品申购申请并确认投资者申购失败，或暂停投资者申购并关闭系统申购交易功能，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在拒绝、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后，浙银理财应及时恢复理财产品申购业务的办理。

（1）因不可抗力导致浙银理财无法接受客户的申购申请；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浙银理财无法计算产品资产净值；

（3）当浙银理财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4）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巨额赎回

巨额赎回是指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的赎回行为。本产品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的，浙银理财办理的当日赎回份额不低于前一日终产品总份额的 10%。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如浙银理财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资金可能存在产品流动性状况难以支持，或导致产品净值产生较大波动，或存在不利于投资者公平性等情形，可根据资产组合状况实施赎回上限、暂停接受、延期办理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等措施，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公告。

（1）赎回上限：指在本产品出现巨额赎回后，浙银理财可合理设置本产品开放期内单日办理的净赎回份额占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比例上限。对于超出赎回上限的赎回申请，浙银理财可确认投资者赎回失败。本产品赎回上限设定为 10%，浙银理财可根据产品运作与流动性管理需要合理调整赎回上限比例，并提前公告。

(2) 暂停接受：本产品出现巨额赎回后，浙银理财有权暂停接受投资者赎回申请或对触发巨额赎回后投资者提交的赎回申请确认失败。

(3) 延期办理：对投资者已提交的全部或超出巨额赎回的部分赎回申请，浙银理财可以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并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以此类推，直至全部赎回。

浙银理财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合理运用流动性管控措施，如有调整将提前公告投资者。

9. 拒绝赎回、暂停赎回、延缓支付

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浙银理财有权拒绝投资者提交的理财产品赎回申请并确认投资者赎回失败，或暂停投资者赎回并关闭系统赎回交易功能，或延缓支付已受理并成功确认的投资者赎回款项，并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3) 产品所投资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

(4) 触发巨额赎回情形（详见本节第8部分）；

(5)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它情形。

如浙银理财延缓支付投资者理财产品赎回款项，实际到账日应不晚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到账日后5个工作日，否则应提前披露。

在拒绝、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后，浙银理财应及时恢复理财产品赎回业务的办理。

(三) 理财产品到期

2075年1月23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浙银理财在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浙商银行将兑付投资者资金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理财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财产全部变现，浙银理财在产品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含）内将兑付投资者资金通过浙商银行划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产品到期时，如理财产品项下资产不能全部变现，则浙银理财将现金类资产扣除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通过浙商银行向投资者分配。对于未变现资产部分，浙银理财以投资者利益最大

化的原则，寻求未变现资产变现方式，并扣除应由产品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管理费等相关费用）后通过浙商银行向投资者分配。

（四）提前终止

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浙银理财有权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市场情况或本理财产品运行情况等提前终止本产品，如出现以下情形，浙银理财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
2. 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提前终止或其他情形（如突发性事件等）；
3. 本产品存续期内，全部资产组合已变为现金资产；
4. 浙银理财认为有必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

若提前终止本产品，浙银理财将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并于提前终止日后 3 个工作日（含）内通过浙商银行将提前兑付投资者资金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五、产品估值

（一）估值日

本理财产品每个工作日为估值日。

（二）估值对象

本产品估值的对象为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

（三）估值方法

1. 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的估值

（1）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及债券回购按其商定利率或协议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收益。

（2）货币基金按最近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估值，并依据该基金公布的前一日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2. 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的估值

（1）不含转股权的债券，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债、中证等）提供的估值数据对本理财产品所持有债券进行估值，具体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有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

（2）含转股权的债券（如可转债等），实行全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选取估值日收盘价并加计债券应计利息后的全价进

行估值；

（3）对于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公允报价的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可按照监管机构认可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其他方法进行估值；

（4）如监管对债券估值另有规定，按照监管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3.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或以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按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案进行估值。

4. 优先股按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中债等）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无第三方估值数据的，由管理人与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按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案进行估值。

5.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6. 投资于非货币基金及符合投资范围内的其他各类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以估值日截止时点获得的、由所投资资产管理人披露的最新份额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或由产品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合理判断按反映产品公允价值的估值方案进行估值。

7. 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收益互换等

（1）场内交易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的结算价或者收盘价进行估值；

（2）场外交易的金融衍生品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按照外部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或管理人与托管人认可的估值方案进行估值。

8. 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持有其他投资品种，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共同认可的估值方法估值。

9. 如按当前估值方法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浙银理财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10. 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四）估值错误处理

浙银理财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净值出现错误时，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理财产品管理人（或授权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理财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理财费用、投资者收益

（一）费用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管理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浮动管理费。

费用计提方式如下：

1. 固定管理费：0.30%/年，根据产品当日日终份额按日计提，管理人可按季或产品开放周期收取，或与后续季度、开放周期合并收取。本理财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产品管理费费率减免优惠至0.20%/年，本次费率减免优惠的截止日期将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渠道另行公告。

固定管理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当日日终份额余额*0.20%÷365

2. 销售服务费：0.30%/年，根据产品当日日终份额按日计提，管理人可按季或产品开放周期收取，或与后续季度、开放周期合并收取。本理财产品自产品成立日起，产品销售服务费费率减免优惠至0.10%/年，本次费率减免优惠的截止日期将在截止日前2个工作日通过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渠道另行公告。

销售服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本理财产品当日日终份额余额*0.10%÷365

3. 托管费：0.02%/年，根据产品当日日终份额按日计提，托管人可按季或产品开放周期收取，或与后续季度、开放周期合并收取。托管费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四舍五入。

每个自然日应计提的托管费=本理财产品当日日终份额余额*0.02%÷365

4. 浮动管理费：产品在扣除各项固定费用后，如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4.50%，对超过部分收取浮动管理费，超过部分的50%作为投资者浮动收益，50%作为管理人的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按日计提，管理人按产品开放周期收取，或与后续开放周期合并收取。浙银理财有权对浮动管理费与投资者浮动收益的收取比例、条件、标准和方式等进行调整。

浙银理财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上述各项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并至少于调整生效日前2个工作日在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进行公告，以征求投资者意见。如投资者不同意上述调整，应在调整生效日前根据浙银理财公告或通知中的规则，通过浙商银行营业网点、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渠道赎回本产品；如投资者未在约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二）投资者收益

示例 1：假设投资者于认购期认购，本金 100000 元，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则投资者持有份额为 100000 份。投资者于某一开放期赎回，实际持有天数 394 天，扣除固定费用及税款（若有）后，未扣除浮动管理费前，如开放期结束日份额净值为 1.0300 元/份，则投资者赎回金额： $100000 \times 1.0300 = 103000$ 元，投资者获得理财收益 3000 元，其实际年化收益率=投资者持有期间的整体收益/认购金额/实际持有天数*365= $3000/100000/394 \times 365 = 2.78\% < 4.50\%$ ，浙银理财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示例 2：假设投资者于开放期申购，本金 100000 元，开放期结束日产品的份额净值为 1.0450 元/份，则投资者持有理财产品份额为 $100000/1.045 = 95693.78$ 份。投资者于某一开放期赎回，实际持有天数 394 天，扣除固定费用及税款（若有）后，未扣除浮动管理费前，如开放期结束日产品的份额净值为 1.1180 元/份，则投资者赎回金额为 $95693.78 \times 1.1180 = 106985.65$ 元，投资者理财收益为 $106985.65 - 100000 = 6985.65$ 元，其年化收益率=投资者持

有期间的整体收益/申购金额/实际持有天数

$365=6985.65/100000/394*365=6.47\%>4.50\%$, 浙银理财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收取浮动管理费如下: $100000*(6.47\%-4.50\%)/365*394*50\%=1063.26$ 元。

扣除浮动管理费后, 投资者收益为: $(106985.65-1063.26)-100000=5922.39$ 元 其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5922.39/100000/394*365=5.48\%$$

示例3（最不利投资情形）：如出现融资人违约、债券发行人不兑付、交易对手违约等极端情况，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取得收益并损失全部本金。

（上述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并不反映理财产品的真实投资表现和投资者实际可获得的理财收益，亦不构成任何收益承诺。）

七、信息披露

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将通过浙商银行官方网站（www.czbank.com）、浙银理财官方网站（www.czbank-wm.com）发布，投资者可通过浙商银行官方网站、个人网银、个人手机银行或其他与投资者约定的方式查询。投资者应及时查看，避免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时间约定如下：

1. 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含）内，浙银理财将发布本理财产品成立公告；如浙银理财决定本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将于原定成立日前发布理财产品募集期延长公告；浙银理财决定本理财产品不成立，将在理财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含）内发布理财产品不成立公告。

2. 本产品成立后，如遇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等调整，浙银理财将至少于调整生效日前 5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3. 本产品存续期内，浙银理财按月披露理财产品最新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产品成立后，浙银理财于每个开放期起始日披露当前2个工作日产品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作为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的参考；于每个开放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含）内披露开放期结束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作为投资者申购或赎回的依据。

4. 浙银理财将于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含）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含）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含）内，发布本产品

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本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浙银理财可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变化，或出于维护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浙银理财有权对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进行修订。理财产品说明书修订公告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发布。

6. 如发生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者或者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浙银理财将在事件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含）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7. 本产品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含）内，浙银理财将发布理财产品到期公告。

8. 如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信息披露的情形，浙银理财将按其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八、保密约定

浙银理财对投资者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无故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投资者有关的业务资料及信息。浙银理财向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提供投资者信息，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向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有关政府部门及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的，不视为对保密义务的违反。

九、相关事项说明

本产品不支持转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投资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浙银理财作为理财产品投资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浙银理财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投资者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异议，请联系浙商银行营业网点或客户经理，也可致电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7），浙银理财客户服务热线：0571-57192881。